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消防〔2022〕2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排烟风管设计施工 质量监督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建管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证在建、新建项目排烟风管工程设计以及施工质量，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办〔2022〕12号）的要求，应将消防施工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现将加强排烟风管质量监督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各方主体责任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建管服务中心应加强对排烟风管设计及施工质量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排烟风管产品及安装质量抽查力度，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监督，督促各方切实履行相应法律责任。建设单位将建筑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和质量管控能力的施工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在施工前组织好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工作。如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应按《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管理的通知》(锡建科〔2016〕41号)要求，须将变更后的设计图，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现场。

设计单位的消防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省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设计技术规范以及合同的约定，在工程施工前，参加图纸会审，同时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对工程的关键部位、节点进行现场检查和指导，确保工程施工符合设计的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质量责任制，人员配置合理并持证上岗，按规定对正在施工的部位和工序进行巡视，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等予以检查或实施见证取样送检制度。对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监理单位应实施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质量目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入场及施工情况进行验收，并有专人签字书面验收记录；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消防设施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应符合相关规定，不得出具虚假报告。

二、全过程监督排烟风管施工质量

各地要健全完善建筑工程消防施工质量全过程监管机制，加强施工许可、质量监督、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竣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衔接，推动形成监管闭环，重点管控以下五个方面。

1、金属排烟风管壁厚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金属排烟风管壁厚与风管直径或长边尺寸的具有匹配性，应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中表 6.2.1 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中 4.2.3-1 的要求。

2、排烟管道的耐火极限应符合设计文件要求，耐火措施应由设计文件明确具体做法。排烟管道的耐火极限应参考《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4.4.8 条规定，所用风管的检测检验报告应符合《通风管道耐火试验方法 GB/T17428-2009》的要求。

3、风管连接方式的选用应符合设计文件及规范要求。风管的连接方式《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要求，应角钢法兰螺栓固定、薄钢板法兰螺栓固定，不能采用卡簧固定。法兰规格及螺栓规格应《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GB51251-2017》中表 6.3.1 条规定。

4、排烟管道抗震支架的设置。《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GB50981-2014》中 5.1.4 明确：防排烟风道、事故通风风道及相关设备应采用抗震支吊架。

5、混凝土结构后锚固件施工应按《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的要求做好材料进场验收、资料收集、质量检查

及质量检验（锚固承载力等实测项目）的工作。

对检查发现的参建各方质量行为和工程涉及消防的实体质量等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落实，对质量存在疑问的，及时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产品及材料不得用于工程实体。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